

中央政府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

總說明

壹、計畫實施概況

為有效整治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以澈底解決基隆河流域嚴重積水問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院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本特別預算，優先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最急迫且能立即產生防洪效益之前期治理計畫部分，實施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底止，茲將各項計畫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一、員山子分洪工程

於台北縣瑞芳鎮瑞柑新村旁闢建一直徑 12 公尺，長度 2,483.5 公尺之隧道，將上游洪水以每秒 1,310 立方公尺水量導引匯入東海，可使下游河段洪水位降低約 1.5 公尺，減少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本工程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將能有效疏解基隆河汛期之水患。

二、低窪地區防洪區塊工程

針對台北縣汐止、瑞芳及基隆市低窪地區，劃分為橋東、北山、過港、樟樹、瑞芳、鄉長、百福、六堵、七堵、大華、碇內等 11 個防洪區塊興建堤防工程，已於 93 年底全部辦理完成，預計可增加防洪保護面積 1,029 公頃(包括台北縣 713 公頃及基隆市 316 公頃)。另 94 年度新增 20 件工程，因受海棠等颱風影響，有 7 件工程完工，尚有 13 件工程積極施工中，預定 95 年汛期前可

完成。

三、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 (一) 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以配合基隆河沿岸共同達防洪保護標準至 200 年洪水頻率。截至 94 年度止，本計畫相關工程均已完工。
- (二) 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有康誥坑、北港、叭噠、茄荖、保長坑、下寮、橫科、禮門、智慧、草濫、鄉長等溪流，以配合基隆河沿岸共同達防洪保護標準至 200 年洪水頻率。截至 94 年度止，有 48 件工程已完工，尚有 16 件工程積極施工中，預定 95 年汛期前可完成。
- (三)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支流排水工程有鄉長、拔下二、拔下三、拔下四、友上一、拔西猴、石厝坑、瑪上二、鶯歌、友蚋、大武崙、瑪陵坑、深澳坑及暖暖溪等溪流，以配合基隆河沿岸共同達防洪保護標準至 200 年洪水頻率。截至 94 年度止，有 15 件工程已完工，尚有 8 件工程積極施工中，預定 95 年汛期前可完成。

四、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為減少上游集水區之山坡地崩塌及大量土石流入基隆河，於員山子分洪工程上游集水區進行保育工作及水土保持工程。截至 94 年度止，已完成坡地保育工程源頭處理 82 件，穩定土方量約 47 萬立方公尺，可增加集水區覆蓋，提升涵養水源功能；道路水土保持工程完成 20 件，可穩定道路邊坡及美化沿路景觀；崩塌地及野溪整治工程分別完成 6 件與 28 件，可穩定山地土石、控制河床沖刷。

五、抽水站工程

補助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抽水站興建工程及維護管理等計 60 件工程，包括 23 座新建抽水站工程、整建及改善舊有抽水站工程、堤後排水及引水幹線工程及二縣市代管之基隆河流域水門、抽水站委外代操作維護。截至 94 年度止，有 43 件工程已完工，其餘 17 件工程尚在積極施工中。

六、橋樑工程

- (一) 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江北、社后、長安、高速公路聯絡橋等緊急缺口封閉工程及新江北橋興建工程。截至 94 年度止，防水閘門改善工程、新江北橋興建工程均已完工，另於 94 年 4 月 15 日起辦理防水閘門三年代操作維護管理，以備颱風來襲應變措施。
- (二)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百福橋、實踐橋與崇智橋改善工程、六合及五福橋橋墩基礎保護工程及八堵鐵路隧道防洪閘門工程。截至 94 年度止，上開工程已全部完工。
- (三) 補助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八堵基隆河鐵路橋樑改建及週邊配合工程，包括竹仔嶺隧道擴孔、八堵站場抬高及週邊引道路基工程。截至 94 年度止，上開工程已全部完工。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316 億 1,573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歲出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316 億 1,573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61

億 6,173 萬 5,429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13 億 2,211 萬 6,253 元，保留數 28 億 4,180 萬 8,073 元，決算數合共 303 億 2,565 萬 9,755 元，較預算數節減 12 億 9,007 萬 245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一) 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數為 249 億 98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5 億 5,421 萬 7,925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13 億 2,211 萬 6,253 元，保留數 28 億 4,075 萬 6,556 元，決算數合共 237 億 1,709 萬 734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 億 9,279 萬 6,266 元。
- (二)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預算數為 3 億 1,66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 億 236 萬 8,997 元，決算數為 3 億 236 萬 8,99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423 萬 1,003 元。
- (三) 抽水站工程預算數為 44 億 6,46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4 億 6,460 萬元，決算數為 44 億 6,460 萬元，與預算數同。
- (四) 橋樑工程預算數為 19 億 1,89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8 億 4,054 萬 8,507 元，決算數為 18 億 4,054 萬 8,507 元，較預算數節減 7,835 萬 1,493 元。
- (五) 國債經理及管理預算數為 57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105 萬 1,517 元，決算數為 105 萬 1,517 元，較預算數節減 469 萬 1,483 元。

二、融資調度部分

本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 316 億 1,573 萬元，配合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舉借債務實現數 270 億元，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33 億 2,565 萬 9,755 元，決算數合共 303 億 2,565 萬 9,755 元，較預算數減少舉債 12 億 9,007 萬 245 元。